

買證明，以減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同時，責成南投縣政府持續抽查，加強農藥販賣商管理，提供農民正確用藥資訊，確保國產茶安全。

三、又，為讓消費者能透過茶品標章（標示），確實辨認原料來源，並購買國產優質茶品，本會將持續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茶驗證，目前已輔導 13 個茶區取得茶葉產地標章。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9）

蘇委員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市售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目前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自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24 日起由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等國進口之茶葉（或品名有「茶」之輸入產品，包括德國）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2. 香料用乾燥植物（如玫瑰花）若為食品用途，應以 F01 輸入規定申辦，品名有玫瑰者，則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二）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並要求業者應建立原材料供應商管理機制，確認食品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

（三）強化業者自律能力：食藥署已於官網首頁建立「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並針對茶葉原料輸入業者、茶飲料製造工廠等食品業者，陸續開辦衛生管理之相關訓練與說明會，以期提升食品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

（四）強化產地標示資訊管理：進口茶葉僅在臺灣分裝或經混裝後包裝銷售者，非屬實質轉型，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食藥署亦研議手搖杯等茶飲料之茶葉來源產地及風味等標示規定草案，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為維護國產茶葉品牌之商譽，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落實國產茶葉檢驗機制，包括：

（一）對農藥殘留安全管控作為：

1. 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農糧署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清查主要飲料茶原料之南投縣名間鄉茶區之製茶廠（所），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清查，不合格茶品由南投縣政府進行追蹤管控，不得販售；對違規農民進行訪談並追查農藥購買來源，此外，亦立即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2. 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

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3. 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二)建立自主管理及溯源管理機制：

1.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專案計畫輔導製茶廠與茶農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推動茶園用藥記錄與索取農藥購買證明等，以遏止農藥行違規推薦用藥；輔導製茶廠落實茶菁原料自主留樣與送驗檢查，確保原料安全。
2. 建立溯源管理機制：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輔導製茶廠進行登錄作業，以利產業輔導及追溯管理。

三、另為讓消費者透過茶品標章（標示），確實辨認原料來源，並購買國產優質茶品，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茶驗證，目前已輔導 13 個茶區取得茶葉產地標章。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5）

羅委員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派員至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如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配戶、販賣業者、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等地點，宣導安全用藥法規並查核藥品使用情形。另為提高查緝成效，該局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偽禁藥之稽查及抽驗工作，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 二、為確保市售畜禽水產品之安全，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授權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該標準係依據科學證據、風險評估原則及配合前端農政機關核准用藥登記情形所訂定，以作為行政裁量之管制標準，非產生健康危害之數值。另，該部食藥署亦持續辦理市售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對於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產品來源及不符規定情形，均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並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三、食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食品抽驗及上市前之畜禽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追查違規產品來源，並針對販賣端及生產端分別依法裁處。此外，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每季舉行跨部會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持續共同為食品衛生做好把關監測工作，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消基會曾調查主要國家電信費率，